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期食品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沛駖
相　對　人　王祐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490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3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面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000 元，請求抗告人給付票款，然抗告人並未向相對人借款，亦未向相對人購買物品，抗告人實礙難給付系爭本票金額予相對人，基此，抗告人對於相對人得依票據法第13條、第14條之規定，基於原因關係而為抗辯，執票人即相對人自不得享有任何票據上之權利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此有附於原審卷之本票影本可佐

。抗告人並不爭執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，則由形式上觀之，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辯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，與相對人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等語，係實體法上之爭執，縱認屬實，抗告人亦應依訴訟程序或他法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秋如

法　官　冷明珍

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抗字第43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09年10月19日 | 220,000元 | | 109年10月26日 | WG0000000 | |
| 002 | 109年10月19日 | 220,000元 | | 109年10月26日 | WG0000000 | |
| 003 | 109年10月21日 | 150,000元 | | 109年10月26日 | WG0000000 | |